附件1

佛山市陶瓷学会奖励机制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自2011年以来，佛山市陶瓷学会为建立学会品牌，鼓励会员企业及个人会员在科技领域进行技术、管理等创新，达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目的，经会员提议、理事会审议一致通过，设立了佛山市陶瓷学会奖励机制（见佛山市陶瓷学会[2011]08号文《关于设立佛山市陶瓷学会奖励机制的决定》）。在推行过程中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学会与专家评委及时发现问题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问题汇总并对评选细则作了适当调整，现正式推出奖励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一、奖励项目

根据佛山市陶瓷学会以技术推动陶瓷行业进步的宗旨，特设立“佛山陶瓷科技创新优秀企业”和“推动佛山陶瓷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个人奖”奖励。

一、奖励总则

1、“佛山陶瓷科技创新优秀企业”为团体奖励项目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于奇数年进行，每次评选企业10名（如遇特殊情况，适当增减）。

2、“推动佛山陶瓷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个人奖”奖励为个人奖励项目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于偶数年进行，每次评选20名（如遇特殊情况，适当增减）。

3、符合条件的学会理事单位和个人会员，均可以向佛山市陶瓷学会申报，申报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4、对获奖的团体和个人，给予奖励，并在学会资源下的各种平台中进行表扬宣传。

三、“佛山市陶瓷科技创新优秀企业”申报条件

1、佛山市陶瓷学会的注册团体会员；

2、在过去两年企业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
①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新产品鉴定2项以上（含2项）；

②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；

③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；

④获得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；

⑤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个以上；

⑥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。

3、过去两年，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包括新技术和新产品成果、科研经费投入、科研基础建设、科研队伍建设等。

四、“推动佛山陶瓷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个人奖”申报条件

1、佛山市陶瓷学会的注册个人会员；

2、过去两年内，在正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，作者排名前2位，或在佛山市陶瓷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会议上进行专题发言1次以上。

3、过去两年内，为所在企业的科技创新、节能减排、生产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参与所在企业的科技创新、新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1项以上，经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，并且排名前3位。

五、评选方法

1、每年10月1日开始接受企业或个人的申报（奇数年为团体申报，偶数年为个人申报），10月31日为申报截止日期。

2、申报时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可向学会办公室（0757-82262058）咨询，或登陆佛山市陶瓷学会网站（http://www.fstcxh.com）查询。

3、学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在网络上公布，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和质询。

4、如果初评结果没异议，则成为最终结果，如果初评结果有异议，将交由专家小组重新复评。

5、专家小组将以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评选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个人，宁可空缺奖项名额，也不滥评奖励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由佛山市陶瓷学会负责解释。

 佛山市陶瓷学会

 2016年9月20日